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陳澤民先生	公司	507,300,000 附註(a)

附註(a)：該等股份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持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但需按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份比
369 Holdings Limited	507,300,000	24.5%

附註：369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民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原稱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應董事會之要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核數標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